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事故通知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、代理人或服务商对于任何事故、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的知晓，不视为被保险人对于该事故、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的知晓。除非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或相关的指定人员已经从雇员、代理人或服务商得到了通知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